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出具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保荐代表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银河证券作为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项目（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原指定秦敬林先生、陈召军先生担任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银河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期限已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届满，鉴于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银河证券将就公司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继续履行持续督导的责任。

银河证券保荐代表人陈召军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银河证券另行委派彭强先生接替陈召军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之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本次变更后，银河证券指派的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秦敬林先生和彭强先生。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不会影响银河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对陈召军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彭强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5日

彭强先生简历

彭强，男，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长三角部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有 20 年以上投资银行从业经历，曾先后主持或参与了中金公司 IPO、钧达股份 IPO、国泰君安 IPO、三环集团 IPO 等首次公开发行项目，湘财股份（曾用名“哈高科”）非公开发行股份、中信建投非公开发行股份、欧菲光非公开发行股份、白云机场非公开发行股份、大洋电机公开增发等再融资项目，以及哈高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湘财股份重大资产重组、大洋电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赣能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金枫酒业重大资产重组等项目。